

附件 2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方案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财科院”）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拟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于 2 月下旬进行，具体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部门要求确定，届时另行通知。现将综合考核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综合考核内容

财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重点考核学生的科研能力、专业能力和专业知识及培养潜质等，包括**素质测评、资格审查、写作和面试**四个环节，其中线上素质测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，其他环节拟于 2022 年 2 月底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因考生原因未能按时参加综合考核者，视为放弃综合考核资格。

（一）线上素质测评。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2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线上素质测评方案》（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写作。专业，1.5 小时；外语，1 小时。

（三）面试。包括考生陈述和专家组提问两个环节，一次性完成，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。**第一环节：考生陈述以下内容**（1）本人基本情况，包括学习经历、研究经历等，时间不超过 1 分钟；（2）本人以代表性科研成果为例说明研究方法，时间不超过 4 分钟；（3）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选题方向，时间不超过 3 分钟。请考生提前准备好与陈述内容相关的 PPT，在面试时展示。**第二环节：专家组提问，考生作答。**

（四）成绩计算。

面试和两门写作科目的满分均为 100 分，及格线 60 分。

综合考核总成绩=面试+专业写作+外语写作*0.5。

二、综合考核要求

（一）网上信息填报。

考生应于 1 月 30 日 12 点至 2 月 14 日 17:00，登陆财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填报相关信息（网址：<https://cafs.chineseafs.org/HKCKSNewsmgr/bsbm/bsbmdh.jsp>），确认参加综合考核。因考生原因未按时操作者视为放弃综合考核资格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资格审查方案》。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取消考核资格。

（三）体检

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请参照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，自行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于 2022 年 3 月底前邮寄（仅限顺丰）至我院。逾期未交体检报告者不予录取，体检报告有效期三个月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考生拟录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1.单科考核成绩达 60 分；2.综合考核总成绩达录取分数线；3.体检合格；4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。财科院按照确保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名单报财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于官网公示，公示期满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查，最终确定录取名单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、**材料邮寄**。请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于2022年2月14日前按照《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2022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七（二）2章节要求的纸质材料以顺丰快递邮寄至招生与就业办公室。

2、**诚信应考**。对违反诚信考核相关规定者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考核成绩或录取资格，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，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或传播。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规定，对考核过程和内容保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8190380 88190324 88190582

财科院纪检专用监督电话：（010）88191179

邮箱：cky_yzb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新知大厦324室

邮编：100142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

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办公室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